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政办函〔2016〕18号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洪江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



洪江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27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指导意见（试行）》（湘环函〔2015〕46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16〕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全市网格化环境保护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属地环保监管执法责任，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乡镇人民政府为环保监管责任主体，整合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监管力量及其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依托划分建立的城乡社区网格为细胞单元，建立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2016年起，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民生环境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二、网格划分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建立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乡镇、工业园管委会具体划分并落实辖区内网格化管理措施，建立网格

化环保监管体系。

(一) 县级网格

市本级为县级网格区域，责任主体为市人民政府。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指导乡镇级、特殊网格的建立和运行，认真调查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

2. 承担日常环保监管执法任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公开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3. 负责整合本级环保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能的部门监管执法力量，确定对应每个乡镇网格的监管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组长由科级干部担（兼）任，监管人员不少于3人。各工作组负责对所监管的乡镇级网格的巡查、抽查、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接到报告和投诉举报以及上级督办事项及时查处，督导下级网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二) 乡镇级网格

全市按行政区划共划分 20 个乡镇级网格区域，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工作职责：

1. 配合县级网格全面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认真调查、报告并协助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及时填报网格化环保监管相关信息。

2. 负责整合本级（或派驻本级）环保机构和其他承担环保工作的机构、环保专（兼）职工作人员、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等力量。承担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县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三）特殊网格

省级（含省级）工业园区（开发区）及自然保护区、大型企业、良好湖泊、安江、黔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独立网格，纳入县级环境监管网络。

三、网格监管运行监督

（一）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

一是建立各级网格内环保监管“五定”机制，即对网格内所有污染源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监管，确保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并进行公开公示。二是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三是各级网格内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

（二）明确网格监管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巡查报告。网格责任人员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

项目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二是及时调查处理。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要按信访条例的要求进行受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三是强化沟通反馈。做好上下级网格责任主体间的信息沟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四是定期考核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进行考核评价，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三）加强网格监管绩效监督

一是加强层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二是鼓励公众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保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三是接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保监管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体系建立阶段

各乡镇、工业园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成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建立，明确各级网格的责任人、工作职责等，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向社会公开，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

(二) 调整完善阶段

各乡镇政府、工业园管委会要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建立污染源监管信息，明确网格边界、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网格范围、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三) 全面实施阶段

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正式运行。各乡镇、工业园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强化组织协调。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督导各级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建立和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各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环保监管合力，全面做好网格区域内环保工作。二要落实属地责任。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导

各乡镇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三是强化组织协调。市本级由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环保监管的合力。

(二)提升执法能力。一要加强本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增加执法投入，完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环保执法用车，建立环保监管档案资料，逐步建立完善“数字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平台。二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网格监管责任人业务培训，力争尽快全面持环境行政执法证上岗，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专业素质、业务水平。各级网格及其监管人员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恪尽职守、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保护环境。三要推进综合执法。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落实环保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环境执法优势，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充实网格执法力量，提高各网格环保监管效能。

(三)健全工作制度。一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细化巡查报告、调查处理、沟通反馈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保监管中的职能，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二要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解决环保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保监管效能。三

要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四) 落实责任追究。一要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对违法排污单位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侦办。二要强化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保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的,依法依规实施问责。三要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权责一致、能力与责任相匹配等原则,实事求是健全网格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形与免责情形,确立尽职免责的监管规范,既要防止网格责任不清,也要防止网格责任无限过度,保护和调动网格执法主体积极性,确保网格监管持续规范、有效、到位。

附件:洪江市本级监管乡镇网格工作组“五定”一览表

附件

洪江市本级监管乡镇网格工作组“五定”一览表

区域	联系人员	职责	任务	奖惩
雪峰镇	付端生(国土局)、杨建平(国土局)、黄建文(环保局)	联系人员负责抽查,依法查处、移送环境违法案件,督促乡镇网格履行环保职责;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县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问题(事件)	年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作为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完成目标管理较好的予以表彰,对完成目标管理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群峰乡	周洁(农业局)、张自荣(农业局)、夏艳香(环保局)			
湾溪乡	毛宏寿(林业局)、杨景林(林业局)、王铁(环保局)			
洗马乡	湛刚强(环保局)、易立明(环保局)、蒲寿青(环保局)			
塘湾镇	易小军(环保局)、向俊华(环保局)、易成家(环保局)			
铁山乡	郑绍荣(卫计局)、周圣友(卫计局)、王淋(环保局)			
安江镇	段祖军(环保局)、李安平(环保局)、林毅(环保局)			
岔头乡	张树青(市场和质监局)、杨飞翔(市场和质监局)、李桂英(环保局)			
熟坪乡	冯艳(商粮局)、唐平平(商粮局)、赵安荣(环保局)			
大崇乡	周劲松(环保局)、黄海燕(环保局)、黄冬梅(环保局)			
茅渡乡	杨继海(水利局)、李小乐(水利局)、付海燕(环保局)			
沙湾乡	梁博砢(环保局)、胡巍(环保局)、蒋绍光(环保局)			
深渡苗族乡	张四海(住建局)、龙波(住建局)、向健(环保局)			

区域	联系人员	职责	任务	奖惩
龙船塘瑶族乡	易爱平(经信局)、易辉(经信局)、杨安军(环保局)	联系人员负责抽查,依法查处、移送环境违法案件,督促乡镇网格履行环保职责;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日常环保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调查了解、妥善协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对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负责该网格的县级监管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依法查处。	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问题(事件)	年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作为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完成目标管理较好的予以表彰,对完成目标管理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太平乡	张帆(司法局)、蒲树生(司法局)、关少华(环保局)			
黔城镇	鲍宏波(环保局)、张国洪(环保局)、向晖(环保局)			
江市镇	刘锡顺(安监局)、龙伟青(安监局)、杨华(环保局)			
托口镇	曾平祥(交通局)、向莲(交通局)、侯伦(环保局)			
岩垅乡	邓文军(公安局)、向绍柏(公安局)、田爱华(环保局)			
沅河镇	陈林燕(文体旅广新局)、李劲松(文体旅广新局)、向建军(环保局)			
工业园管委会	易爱平(经信局)、易辉(经信局)、易强(环保局)			